附件1

重庆市区县首席规划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要求，提高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县首席规划师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区县需求选派，对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以及重要的建筑设计进行指导和把关，为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提供具体技术咨询，服务区县发展。

第三条 区县首席规划师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共同组织实施，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区县首席规划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愿为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服务。

（二）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较高的学术素养，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或在

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准，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能够坚持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条 聘任区县首席规划师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县需求与择优遴选相结合；

（二）个人自愿与组织统筹相结合；

（三）聘期考核与期满续聘相结合。

第六条 区县首席规划师的聘任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求调查。对各区县的需求进行调查了解；

（二）资格认定。根据区县首席规划师的聘任条件，对自愿报名人选进行择优遴选和资格认定；

（三）遴选合议。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合议，提出聘任建议名单；

（四）征求意见。就遴选合议提出的建议名单，征求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意见；

（五）组织聘任。研究确定区县首席规划师名单，颁发聘书。

第三章 任务及待遇

第七条 区县首席规划师的工作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法律法规；

（二）主动调研，深入了解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参加区县重要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建筑设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提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四）帮助区县培养国土空间规划和建筑设计技术人才；

（五）参加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业务和工作交流会议；

（六）每年形成区县首席规划师工作报告，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报告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情况和工作进展。

第八条 区县首席规划师的工作任务：

（一）主动了解服务区县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规划自然资源局提出工作建议；

（二）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规划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及时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和重要建筑设计等进行指导把关，并提供技术咨询；

（三）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规划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可以对区县其他法定规划等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四）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作，并收集区县规划咨询情况；

（五）对区县规划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六）每年到区县实地指导不少于10次，对开展技术咨询的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区县首席规划师享有以下权利和待遇：

（一）要求区县提供国家和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规划资料；

（二）参加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规划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

（三）享有技术咨询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和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

（四）服务期间工资和所有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

（五）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的差旅费，由服务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报销；

（六）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区县首席规划师开展工作情况给予相应的工作经费。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区县首席规划师专家库，负责区县首席规划师的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重要事项应充分征求市人力社保局的意见和建议。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区县首席规划师定期召开工作部署、工作总结等会议，不定期召开培训、交流、咨询等专题会议。

第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区县首席规划师参加技术咨询活动，并支持区县首席规划师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汇总区县首席规划师咨询服务记录，每季度定期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报告。

第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每季度将区县首席规划师工作情况向市人力社保局通报。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区县首席规划师参加技术咨询服务的次数和技术咨询意见质量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考核人数的30%。区县首席规划师年度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评优和相关技术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一）区县首席规划师服务基层期满一年的，经考核称职以上的，在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减免一年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学分）。开展相关的规划研究和解决区县规划难题形成的技术报告，在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可按职称申报业绩对待。

（二）区县首席规划师服务基层期满三年的，服务期间业绩突出且有1次考核鉴定为优秀等次者，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

（三）连续三年考核鉴定为优秀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派

出单位应优先推荐，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区县首席规划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本人主动要求退出的；

（二）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无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3次或总计5次不参加技术指导和咨询活动的；

（四）考核不称职的；

（五）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区县首席规划师管理办法》（渝规发〔2014〕14号）同时废止。